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或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中國源暢光電能源集團與仰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就光伏相關產品銷售訂立框架合同，設備銷售屬收益性質，並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仰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實益擁有2,536,231,88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98%，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合同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故框架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仰先生及其聯繫人(倘彼等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框架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將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達文先生、蔡錫州先生、蔡德河先生及樊川先生，以考慮框架合同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框架合同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框架合同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中國源暢光電能源集團與仰先生訂立框架合同，據此中國源暢光電能源集團同意供應而仰先生同意購買光伏相關產品。

框架合同下的產品價格及支付條款將參考現行市場條件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遜於本集團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支付條款。

歷史數字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仰先生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採購光伏相關產品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462,000,000港元、175,000,000港元及316,000,00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框架合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180,000,000港元及180,000,000港元。於釐訂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仰先生及其聯繫人的歷史採購金額，以及仰先生的預期需求。

訂立框架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光伏業務及策略性投資。董事會認為光伏相關產品銷售屬收益性質，並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合同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訂，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並認為訂立框架合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並實益擁有2,536,231,88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98%，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合同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故框架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仰先生及其聯繫人(倘彼等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框架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框架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框架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仰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框架合同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概無其他股東(仰先生及其聯繫人除外)須放棄就為批准框架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擬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框架合同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集團」	指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乃為(其中包括)就框架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框架合同」	指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集團與仰先生就光伏相關產品銷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的銷售協議
「仰先生」	指	仰翺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框架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Pierre Seligman 先生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當中四名執行董事為仰翺先生、仰於春先生、金燕女士及**Pierre Seligman**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On Kien Quoc**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達文先生、蔡錫州先生、蔡德河先生及樊川先生。